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以下是本人於 2010 年 7 月 10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

我是順寧道重建區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姚清保，我住在順寧道七年一直相安無事，直到市建局話要重建，我一家同埋其他街坊就被地產告上法庭，市建局做了凍結登記，登記了所有租戶的身份，又不承認租客凍結日登記身份，令我和其他至少十多個租戶都喪失應有的選擇原區公屋安置的補償權益。

因為重建和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之間有漏洞，市區重建，由凍結登記，到落實，到收購完成，要好長的時間，以順寧道重建項目為例，09 年 6 月做凍結登記，到今年 4 月尾才開始收購，至今都仲收購緊。期間，地產只要話租約期滿，一個月通知就可以要租客走，法例漏洞不處理，日後很多重建區市民受影響。

《市區重建策略》第 4(b)條指出，政府在進行市區重建時，會緊守以下重要原則：「受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租戶必須獲得妥善的安置」。但市建局根本有法不依，不承認租客凍結日登記身份，推卸責任。現在租客的安置問題及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未解決。市建局需依法處理重建租戶的安置權益。

請 貴委員會就本人的發言及意見作妥善回覆！

順寧道受重建影響租戶 姚清保

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